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4	10	13	10	12	10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2	9	12	8	11	8
委任(派)	人	2	1	1	2	1	2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4	8	13	9	12	9
高中職	人	-	2	-	1	-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2	-	1	2	1
35至49歲	人	6	6	6	6	4	6
50至64歲	人	7	2	7	3	6	3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4	8	18	7	11	5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4	8	17	7	13	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631	429	647	434	612	47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168	768	1,171	793	1,165	764
獨居老人人數	人	18	8	27	11	26	12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54	124	6	22	32	59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04	226	303	234	291	240

107年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7	8	16	7	16	8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4	5	12	5	12	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3	4	2	4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7	7	16	7	16	8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1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	3	-	3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6	8	6	8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2	5	1	5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5	8	9	6	10	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	-	-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19	453	621	452	647	490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132	766	1,217	729	1,172	72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2	12	23	11	18	12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45	63	35	68	35	68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87	233	295	238	284	23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889	3,548	3,862	3,497	3,816	3,498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337	308	310	296	315	301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868	2,480	2,837	2,429	2,791	2,403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84	760	715	772	710	794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552	3,240	3,552	3,201	3,501	3,197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083	937	1,115	965	1,135	979
高中(職)	人	1,257	813	1,275	804	1,266	815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205	1,273	1,155	1,234	1,094	1,216
自修	人	-	8	-	6	-	6
不識字	人	7	209	7	192	6	181
出生登記數	人	28	40	29	24	33	34
死亡登記數	人	50	44	46	40	61	31
遷入數	人	92	95	96	107	87	123
遷出數	人	93	121	106	142	105	125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552	3,240	3,552	3,201	3,501	3,197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41	904	1,244	889	1,214	885
有偶	人	1,820	1,652	1,806	1,644	1,769	1,617
喪偶	人	162	497	164	491	164	513
離婚	人	329	187	338	177	354	182
原住民人口數	人	6	13	7	13	8	14
平地原住民	人	2	10	3	10	4	11
山地原住民	人	4	3	4	3	4	3

107年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813	3,504	3,774	3,425	3,757	3,37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7	304	272	286	271	27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06	2,406	2,763	2,330	2,751	2,26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0	794	739	809	735	82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16	3,200	3,502	3,139	3,486	3,094		
933	820	944	828	985	84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47	827	1,278	809	1,255	797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30	1,378	1,274	1,339	1,240	1,304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6	-	6	-	5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69	6	157	6	148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	34	15	17	20	26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1	44	46	34	56	39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139	95	97	122	111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7	123	103	159	103	152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16	3,200	3,502	3,139	3,486	3,09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36	886	1,212	851	1,478	1,10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32	1,591	1,739	1,557	1,710	1,51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6	524	168	527	172	53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2	199	383	204	397	21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	15	11	17	11	14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	13	7	15	7	12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2	4	2	4	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93	86	81	79	80	74
國中	人	52	49	48	44	47	39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10	10	8	9	7	9
國中	人	9	5	7	6	6	5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3	-	3	-	3
國中	人	-	4	-	4	-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52	41	46	42	60	3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31	1,151	1,187	1,192	1,563	858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766	396	526	409	673	242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0	8	15	5	13	5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56	225	387	142	339	143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29	95	205	59	151	55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7年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5	77	70	83	74	8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50	37	38	29	32	2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	10	7	11	6	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5	5	4	6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3	-	3	-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4	-	4	-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1	44	46	34	60	38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337	1,257	1,213	981	1,593	1,11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53	402	509	291	689	369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4	10	15	10	12	1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67	286	395	289	319	324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69	96	154	119	162	14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